

城运管理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0166820261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城运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城运管理辅助服务，包括：街面巡查、农村区域网格化管理、事件及部件类的先行发现、案件核查和其他与城运相关的督察工作、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现场核查及处置等。乙方在指定的区域内巡查、发现、上报及热线工单的核查、处置。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07:30-19:30，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网格区域内公共（地下）空间联勤巡查、问题上报、简易问题处置及热线工单的核查，配合有关部门参与联勤联动；

(2) 负责承担部（事）件和热线的信息采集、巡查上报，辅助专业职能部门进行管理、执法等工作。

(3) 负责农村地区的定期巡查与监督，包括部（事）件巡查、发现、上报，甲方指令的落实及核查。

(4) 具体部（事）件内容如下：

1) 部件部分

公用设施类：各类井盖、各类立杆（电力杆、电信立杆、市政立杆、有线电视立杆、其他立杆）、雨水篦子、消防栓等；

道路交通类：公共交通站亭（牌）、交通信息亭、出租车扬招牌等；

环卫环保类：公共厕所、公厕导向牌、垃圾箱房等；

园林绿化类：街道树、花架花钵、公共绿地等；

地下空间管理：消防喷淋、消防栓、消防泵、火灾烟感报警器、火灾控制器、防火卷帘门、消等；

其他设施类：重大危险源（加油站、集中式液化气钢瓶、化学物品堆场、煤气包）。

2) 事件部分

环卫市容类：废弃车辆、暴露垃圾、道路保洁、乱设或损坏户外设施、违规处理渣土等；

设施管理类：道路破损、偷盗破坏或占用市政公共设施、违规占用地下公共人行通道、破墙开门（窗）；

突发事件类：路面塌陷、自来水管破裂、路面积水、污水(粪便)冒溢等；

街面秩序类：占道无证经营、流浪乞讨、擅自占用道路堆物施工等；

小区管理：公共部位设置地桩锁、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

农村管理：违规种养、违法用地、破坏渔业资源、焚烧秸秆等；

治安维稳：街面“黄赌毒”、打架斗殴、非法宣传煽动等；

地下空间管理：住宿人数超标、使用明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消防通道和出入口不畅等；

专项类：市政工地管理、建筑工地、交警设施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21544 元（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不得将管理、核查过程中自行获取的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款由日常服务费及考核费两部分组成。

(1) 日常服务费：按照“先服务、再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于每季度末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

(2) 考核费：每月5万元，合计60万元。采用“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于每季度末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个季度考核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6 发生安全事故等紧急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危害、损失扩大。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承诺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充赔偿。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服务资质的。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田浩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新园路5号

2026年06月25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129号

2026年06月29日